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100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魏錫原

電話：2366-8027

傳真：2364-5095

受文者：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09900097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普通股股票51,079,875股原於興櫃股票為櫃檯買賣，及99年度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憑證6,811,000股，合計57,890,875股，擬訂於99年5月11日起開始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同意所請，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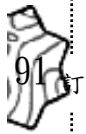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4月28日(99)鴻字第005號函及99年4月28日未具文號之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 二、請依照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3條規定於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前辦理公告事宜。
- 三、若已申報之僑外投資持股情形於開始櫃檯買賣前一個營業日以前再有變動，應於開始櫃檯買賣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電話及傳真通知本中心交易部，本中心將據以揭示上櫃公司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日外資機構得投資之額度，並依現行方式逐日控管。
- 四、爾後 貴公司增、減資除權及股份轉換變動時，應於公司執照變更登記完成日後三個營業日內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依現行規定向本中心申報「僑外投資持





裝



線

股情形統計表」。若申報之外資機構持股情形於開始櫃檯買賣前一個營業日以前再有變動，請於開始櫃檯買賣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電話及傳真通知本中心交易部，本中心將據以揭示增資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日外資機構得投資之額度，嗣後仍依現行方式逐日控管。

- 五、請申報 貴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兩名例假日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職稱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
- 六、貴公司於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後，請確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534號函暨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告或申報事宜。
- 七、為協助 貴公司上櫃買賣後，各項與櫃檯買賣相關業務之順利運作，本中心設有專人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並提供諮詢，竭誠歡迎隨時與本中心承辦人員葉淑慧保持聯繫，聯絡電話(02)23666081。
- 八、若 貴公司於上櫃掛牌日起15個營業日內跌破上櫃承銷價之七成時，應即至本中心召開記者說明會向社會大眾說明 貴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 九、貴公司於上櫃掛牌日後，若仍有應續執行之承諾事項，請於每季結束後2日內填具「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乙份，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中心。

正本：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0
19:04:30